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401718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曼君所屬犬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曼君所屬犬隻114年5月29日(動物編號：11405296006，晶片號碼：9900073000733938)經民眾於潭子區中山路三段拾獲，並送至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收容，因高君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